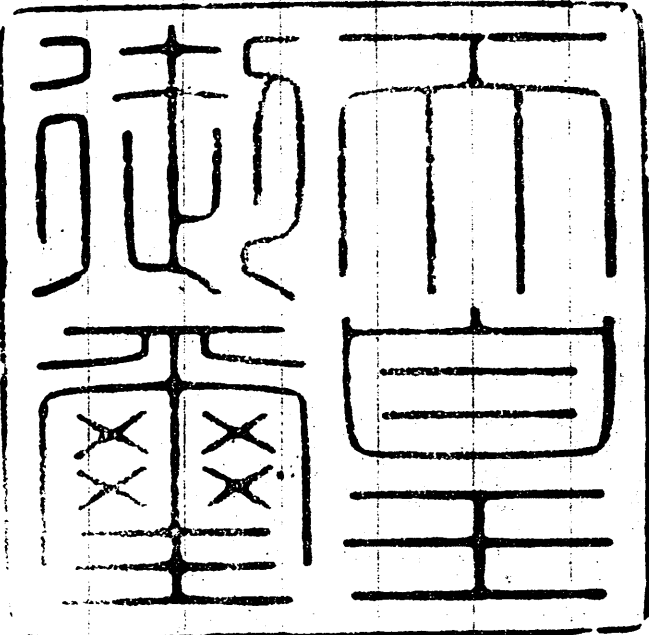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百八十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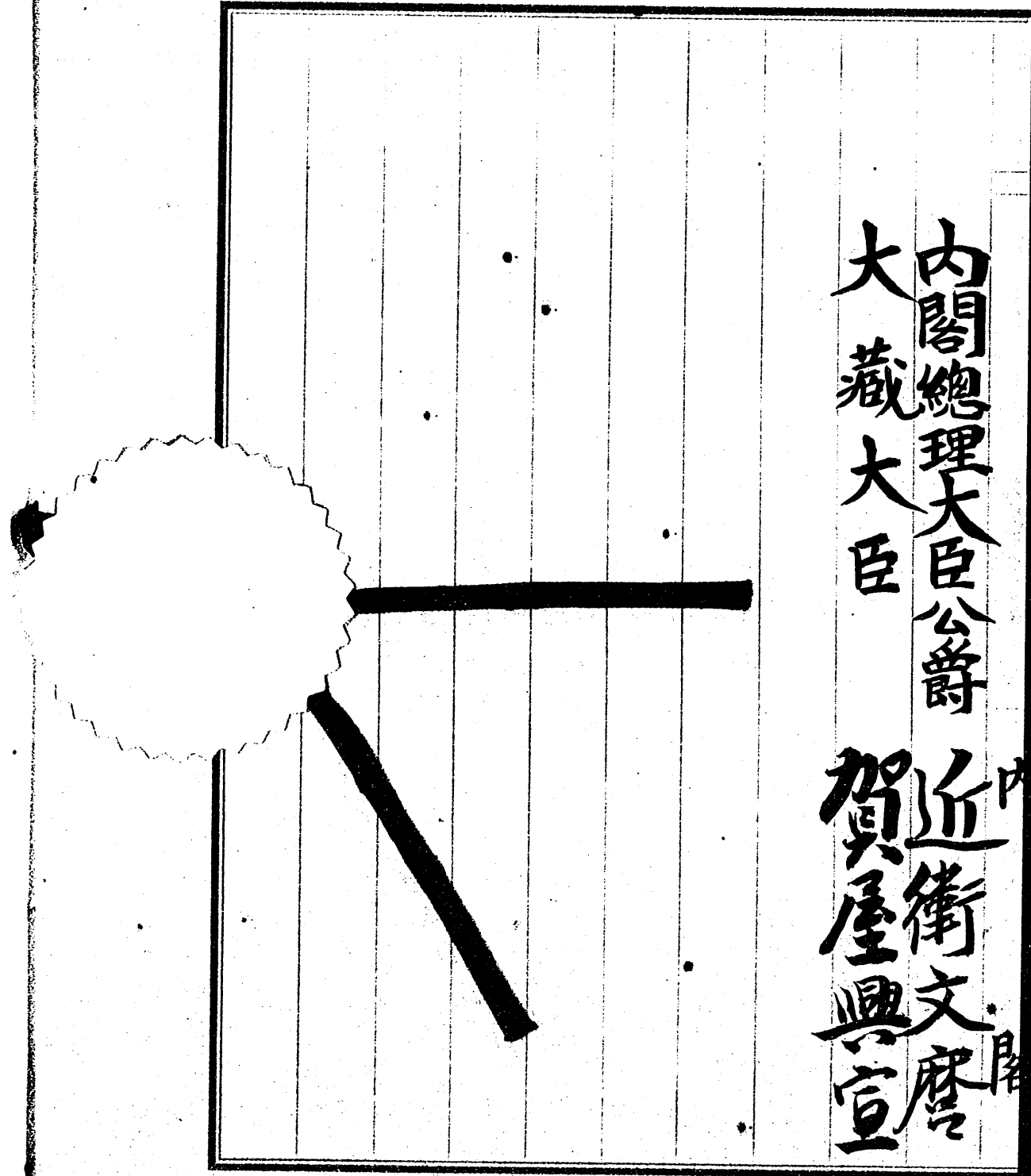
朕税關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二年九月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近衛文麿
大藏大臣 賀屋興宣



勅令第四百八十三號

税關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第一項第七號中「骨牌」ヲ「揮發油又ハ骨牌」ニ、同項第八號中「輸出組合法」ヲ「貿易組合法」ニ、「輸出貨物」ヲ「輸出入貨物」ニ改メ同號以下ヲ順次一號ツツ繰下ゲ第七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八 外國爲替管理法ニ依ル輸出入貨物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同條第三項中「第九號乃至第十三號」ヲ「第十號乃至第十四號」ニ改ム

第三條中「事務官 專任九人」ヲ「事務官 專任十二人」ニ、「關稅官 專任七人」ヲ「關稅官 專任十一人」ニ、「査査官 專

任二十三人」ヲ「鑑査官 專任二十五人」ニ、「事務官補 專任三百八十七人」ヲ「事務官補 專任四百六十一人」ニ、「監視 專任百五十四人」ヲ「監視 專任百七十三人」ニ、「鑑査官補 專任二百五十二人」ヲ「鑑査官補 專任二百九十五人」ニ、「監吏 專任六百九十六人」ヲ「監吏 專任七百三十三人」ニ改ム
第四條中「第八號乃至第十三號」ヲ「第九號乃至第十四號」ニ改ム
第二十二條第十項中「第十一號」ヲ「第十二號」ニ改ム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中「第九號乃至第十三號」ヲ「第十號乃至第十四號」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昭和十二年勅令第七十一號附則第三項中「事務官ハ專任七人」ヲ「事務官ハ專任十人」ニ、「鑑査官ハ專任二十一人」ヲ「鑑査官ハ專任二十三人」ニ、同第四項中「事務官補ハ專任三百七十人」ヲ「事務官補ハ專任四百四十人」ニ、「監視ハ專任百四十七人」ヲ「監視ハ專任百六十六人」ニ、「鑑査官補ハ專任二百四十四人」ヲ「鑑査官補ハ專任二百八十七人」ニ、同第五項中「監吏ハ專任六百八十六人」ヲ「監吏ハ專任七百二十三人」ニ、同第六項中「事務官補ハ專任三百八十四人」ヲ「事務官補ハ專任四百五十八人」ニ、「監視ハ專任百四十九人」ヲ「監視ハ專任百六十八人」ニ、「鑑査官補ハ專任二百四十九人」ヲ「鑑査官補ハ專任二百九十二

人」ニ、同第七項中「事務官補ハ專任三百八十五人」ヲ「事務官
補ハ專任四百五十九人」ニ、「監査ハ專任百五十一人」ヲ「監査
ハ專任百七十人」ニ、「鑑査官補ハ專任二百五十人」ヲ「鑑査官
補ハ專任二百九十三人」ニ、「監吏ハ專任六百九十人」ヲ「監吏
ハ專任七百二十七人」ニ改ム

附
録